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用水建设项目（1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42



已审核
未建)



招 标 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用水建设项目 1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42



招 标 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件：	15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5
一、定标依据	15
二、定标原则	15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5
四、定标过程	16
1.定标核查	16
2.定标会议	16
五、重新定标	17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8
6.4 评标报告审查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9
7.5 中标结果公示	29
7.6 履约保证金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3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表六：确认通知	37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附件	47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7
（二）评审计分	50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二卷	57
第六章 图 纸	58
第三卷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一节 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卷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一) 投标函	64
(二) 投标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68
三、投标保证金	6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五、施工组织设计	71
六、项目管理机构	7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87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88
八、其他资料	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用水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用水建设项目已由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以获发改(2025)83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8-410724-04-01-850663，招标人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xinxiang.gov.cn/。](http://ggzy.xinxiang.gov.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用水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42

2.3 建设地点：新乡市获嘉县。

2.4 规模：（1）一体化泵站：在武嘉干渠与引水渠连接处设25000m³/d一体化取水泵站一座。（2）引水管道：项目沿五支排水渠渠南定向钻顶管DN500高密度聚乙烯PE输水管2093m。（3）蓄水池及供水工程：修建4.4万m³沉淀蓄水池一座，新建提升送水泵站一座，供水管道581m，修建电厂雨水外排管1534m。

2.5 招标控制价：1标段施工10064398.06元；2标段监理：80515.00元。

2.6 计划工期：1标段：180日历天；2标段：随1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2.7 招标范围：1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2标段：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8 标段划分：2个标段。

2.9 质量要求：1标段：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标段：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标段：

企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标段：

企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标段：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的书面承诺。

2 标段：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8:30 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

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把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获嘉县胜利街与健康路交汇处西南

联系人：吕保学

电 话：13503432130

9.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彬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6 号楼 8 层 812 室

联系人：李彬

电 话：13462338282

9.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电 话：0373-4511035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街与健康路交汇处西南 联系人：吕保学 联系方式：135034321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6 号楼 8 层 812 室 项目负责人：李彬 联系人：李彬 联系方式：1346233828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用水建设项目 1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 一体化泵站：在武嘉干渠与引水渠连接处设 25000m ³ /d 一体化取水泵站一座。 (2) 引水管道：项目沿五支排水渠渠南定向钻顶管 DN500 高密度聚乙烯 PE 输水管 2093m。 (3) 蓄水池及供水工程：修建 4.4 万 m ³ 沉淀蓄水池一座，新建提升送水泵站一座，供水管道 581m，修建电厂雨水外排管 1534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1 标段：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p>
1.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起 3 日内答复；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p> <p>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件（如邮件）等可追溯方式。</p> <p>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明确项目名称、编号、澄清事项与联系方式。</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澄清通知、答疑文件、更正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网站或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可在线下载。</p> <p>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文件不一致的以后发为准。</p>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澄清通知、答疑文件、更正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网站或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可在线下载。</p> <p>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文件不一致的以后发为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税金 = 不含税税前造价 × 9% (不含税税前造价：人、材、机、管、利、风险费之和，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招标控制价 10064398.06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155702.02 元 规费：148267.39 元 税金：831005.34 元 暂列金额：5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__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p>证书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网上下载的电子证件应清晰可见。</p> <p>电子签章：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强制要求。</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

		<p>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 信誉要求”的内容。</p> <p>2.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共<u>5</u>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u>1</u>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有效投标人为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若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p>

		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1份。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u>3</u> 日（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五人以上单数）。
7.4.2（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招标人提出业绩要求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无要求 (2) 绿色建筑 无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 无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7554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管理人员
10.13.2	工程预付款	无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13.3	缺陷责任期：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0.13.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10.1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3.3	<p>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应予以认可。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人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10.13.3	<p>提醒: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附件: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履约能力	营业执照、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财务报告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否
5	其他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载明，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6			

1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定标委员会代表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定标委员会代表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代表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属于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可删除）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要求 注：1.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做要求。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人负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文明施工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 贿等违法行为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方法：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1</u>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2</u>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u>1%</u>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做要求。分值调整至其他商务标评审因素。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3) 材料单价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应按要求填报。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满分5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2分。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p>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企业业绩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市政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得分≤2分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ext{分}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分
	企业信用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ext{分}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15分计入得分。 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15分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5分计入得分。 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5分

		(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	--	---	--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text{ 为 } 1 \text{ 到 } N \text{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其标准差为 σ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p>方法一: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f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 $M=Int(\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4)$, 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p> <p>当参与 Jf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Jf=参与计算 Jf 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方法二: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____%至____%的参与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Jf=参与计算 Jf 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方法三： $J_f = \text{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_s	<p>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_s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Int(\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当参与 J_s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_s=\text{参与计算 } J_s \text{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_____%至_____%的参与计算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_s，$J_s=\text{参与计算 } J_s \text{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方法三： $J_s=\text{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p>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_c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Int(\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当参与 J_c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_c=\text{参与计算 } J_c \text{ 的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_____%至_____%的参与计算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J_c=\text{参与计算 } J_c \text{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方法三： $J_c=\text{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注：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上三种方法中的一种作为上述三个基准价（ J_f 、 J_s 、 J_c ）的计算方法。	

(二) 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text{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_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_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_3 = 0$
	上述合计 $FB = FB_1 + FB_2 + FB_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 = \text{基础分}$	$FC = 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_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_d	$FD_1=5 \times M_d \times R_{d1}/P_d$, 其中计分系数 $R_{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_d	$FD_2=5 \times N_d \times R_{d2}/P_d$, 其中计分系数 $R_{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_3=0$
	上述合计 $FD=FD_1+FD_2+FD_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定分离相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最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制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20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八、其他资料